國際仲裁規則新脈動

文／李復甸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下稱本會）偕北京仲裁委員會（BAC）、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CIETAC-Hong Kong）、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國際商會（ICC）仲裁院、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KLRCA）、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SCC）、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等國際仲裁機構，本（106）年 3 月 31 日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國際仲裁規則研討會，這是第一次有 8 個主要國際仲裁機構齊聚台北，就各自的國際仲裁規則進行討論與比較；研討會也是我國仲裁界近年來難得的盛事，與會者對於國際仲裁規則的發展，有就近深入瞭解比較的機會。

來臺觀摩的這些仲裁機構新採用的國際仲裁規則，都是在 2013 年以後陸續作出的修正，以因應仲裁案件發展，強化機構的國際競爭力。我國仲裁法主要內容訂於民國 87 年，以仲裁法為母法、為國內各仲裁機構參照的本會仲裁規則也有15年以上歷史，若與主要國際仲裁機構新規則比較，有待修正之處已漸浮現。有鑒於此，本會順應國際仲裁發展趨勢，參酌各主要國際仲裁機構之規定，已擬定我國第一套適用於非以台灣為仲裁地的中英文版國際仲裁規則，該套規則施行後也將用以日後修正本會現行仲裁規則，並可供我國仲裁法修正參考。

近年來這一波國際仲裁規則修正聚焦的議題：緊急仲裁人程序（emergency arbitrator procedure）、合併仲裁（consolidation of arbitrations）、簡易程序（expedited procedure）、早期駁回（early dismissal）與即決程序（summary procedure）、第三方資助（third party funding，有譯為第三方支付、第三方融資），正反映現行國際仲裁規則的新脈動，本文特以之為探討內容，除依據上述機構最新仲裁規則外，再參考澳大利亞國際商事仲裁中心（ACICA）、倫敦國際仲裁院（LCIA）、美國仲裁協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ICDR）現行仲裁規則，茲綜合分述如次。

壹 緊急仲裁人程序

緊急仲裁人程序係因應仲裁庭尚未組成前專為臨時保全措施所進行的程序，仲裁機構引入此一程序以ICC1990 年制定的「仲裁前緊急審理程序規則」為濫觴；其後，主要國際仲裁機構先後訂定類似機制，呈現於規則本文或附件（schedule, appendix）之中。有關緊急仲裁人程序的規範重點，茲就申請人資格與請求條件、申請緊急仲裁時點、申請書應敘述內容、緊急仲裁人的產生與職權、緊急仲裁人作成處分的期限、緊急仲裁人作成緊急保全措施的形式名稱、緊急保全措施的拘束力等方面加以說明。

一、申請人資格與請求條件

各仲裁規則普遍規定仲裁協議當事人適格提出請求，目前僅 ICC 仲裁規則就適用對象給予定義，明定申請人為該當事人是仲裁規則項下仲裁協定的簽字人或該簽字人之繼承人，且該仲裁協議是提出請求所依據的仲裁協議。在請求條件方面，各規則僅籠統規定在需要緊急救濟（emergency relief）時提出，惟「緊急救濟」之判斷標準為何則未見定義。在這方面，ACICA 仲裁規則有關仲裁庭採取臨時措施前，申請臨時保全措施的當事人需向仲裁庭證明的規定較為具體，可供參考，即對申請人而言：1. 如不採取臨時保全措施，則可能遭受無法挽回的損失；2. 不採取臨時保全措施肇致無法挽回的損失，實質上大於採取該措施所造成的損害；3. 申請臨時保全措施對爭議實體的請求，有獲得仲裁庭支持的合理可能性。

二、申請緊急仲裁時點

緊急仲裁申請時點有 3 種不同的規定：其一，須「同時與或緊接於」（concurrent with or following）聲請狀提送者（ACICA、HKIAC、SIAC）；其二，得獨立申請者，如於秘書處將案卷移交仲裁庭之前收到該請求，即應予受理者（ICC、SCC）；其三，僅指明應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提出，並未規定時點者（CIETAC、ICDR、LCIA）。其中在第 2 及第 3 種情況，允許在未提付仲裁聲請前申請啟動緊急仲裁人程序，惟為避免該一程序被濫用，有規定除非特殊情況，否則申請人須在 10 日內提交仲裁聲請書，否則該一程序將被終止（ICC）。

三、申請書應敘述內容

申請書應敘述內容，各規則規定繁簡不一，以規定最為詳細的 ICC 仲裁規則為例，申請時應包括下列：1. 當事人名稱、基本情況、地址及其他詳細聯繫資訊；2. 申請人之代表人名稱、基本情況、地址及其他詳細聯繫資訊；3. 說明導致提出申請的相關情形，或已經或即將提出聲請仲裁的基礎爭議；4. 列明所要請求的緊急措施；5. 說明申請人需要不待組成仲裁庭而採取緊急臨時救濟或保全措施的原因；6. 列明任何有關的協議，特別是仲裁協議；7. 列明有關仲裁地、準據法與適用規則以及任何仲裁語言的任何協議；8. 提供已經支付緊急仲裁人程序費用的付款證明；9. 任何先於該一申請書已提出、有關基礎爭議的任何仲裁聲請書或其他文件，包括其認為適宜或可能有助於有效審理該一申請的其他文件或資訊；10. 如當事人已就語言作成約定，申請書應依該語言擬定；若未約定，則申請書應採用仲裁協議的語言。

四、緊急仲裁人的產生與職權

倘申請符合要件，仲裁機構通常在收到申請書 1 日（較常見，ACICA、CIETAC、ICDR、SCC、SIAC）、2 日（ICC、HKIAC）或 3 日（LCIA）內指定獨任緊急仲裁人，任期至仲裁庭組成為止，並由其儘快（通常於接受指定後 2 日內）排定緊急救濟程序程期；緊急仲裁人接受指定前應迴避情況及其職權，與仲裁庭仲裁人並無太大不同。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否則緊急仲裁人將不得在後續仲裁庭程序中擔任仲裁人。

五、緊急仲裁人作成處分的期限

緊急仲裁人作成緊急救濟處分的期限始點，有以接受指定時為始點者，或以接獲秘書處移交申請案後起算者；有關作成處分的期限各機構規則亦有不同，有未規定者（ICDR），或 5 日（ACICA、SCC）、14 日（LCIA、SIAC）、15 日（ICC、CIETAC HKIAC）者；在特別情況下，此一期限得由仲裁機構或經由當事人合意酌予延長。

六、緊急仲裁人作成緊急保全措施的形式名稱

緊急保全措施的作成，應由緊急仲裁人以書面形式作成內容、說明理由、註明日期並簽名，其內容亦有包括緊急仲裁地或緊急仲裁程序費用者；至於作成的形式，各機構規則規定並不一致，有命令（order）、判斷（award）、命令或判斷（order or award）、決定（decision）等。

七、緊急保全措施的拘束力

一般規定緊急保全措施與仲裁庭所作出的臨時保全措施具有同樣的效力，作出後即對雙方當事人有拘束力，但下列情況需予留意：

1. 緊急仲裁人或仲裁庭就緊急保全措施得予以修正、中止或終止。

2. 當事人仍有向法院申請臨時救濟的權利，不受緊急仲裁程序的影響。

3. 除了前述，若干規則並訂有緊急保全措施自動失效的情況，適用情況包括：符合應終止緊急仲裁人程序條件者、適用日落條款（例如該措施在作成後 90 日內仍未組成仲裁庭者自動失效）、緊急仲裁人應迴避情形、聲請人撤回全部請求、仲裁聲請於作成判斷書前有被全部撤銷或仲裁程序終止者、仲裁程序於仲裁庭組成後停止持續一定期間者（例如 60 日）、仲裁庭已作成判斷。

貳 合併仲裁程序

合併仲裁程序（仲裁程序之合併）係將同一或不同仲裁協議、但具有相關連的兩個或兩個以上仲裁案件合併進行，以解決多方當事人之間的爭議。就時間及費用而言，此一作法更有效率，也可避免相關連案件有不一致仲裁結果的風險。不過反對合併仲裁論者認為，基於仲裁的本質，合併仲裁程序可能違反當事人意思自治原則與仲裁秘密性，以及有仲裁時間拖延與費用不易分配等問題。儘管有正反立場，仲裁實務上愈來愈重視與追求更有效率與合理地解決紛爭，不少仲裁機構對此採取審慎支持的態度，目前較新的仲裁規則普遍訂有合併仲裁程序條款，包括 ACICA、BAC、CIETAC、HKIAC、ICC、ICDR、LCIA、SCC、SIAC 等在內。有關各機構仲裁規則就合併仲裁程序的規定，其重點整理如下：

一、在請求期限方面：

各機構規則並無訂定期限，一般認為在判斷書作成前均可提出。

二、在核定權歸屬方面：

各機構規則規定不一，有歸屬於仲裁院（ICC、SIAC、LCIA）、理事會（SCC）、仲裁機構（ACICA、CIETAC、BAC、HKIAC），甚至有仲裁機構管理者特別指定的合併仲裁人（ICDR）等情形。

三、在申請程序要件方面：

以 ICC 規則為例，係由一方當事人請求，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 全部當事人同意進行合併；2. 各案

（文轉三版）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啟事 三、本刊歡迎來稿，有關法律實務問題之研究、判決評析、法制論述、國內外法律新知介紹等文章均可。 四、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五、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 院網站。 不原稿恕不退還，請勿一稿多投。 請加註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以便通知刊登事宜。 稿件請寄：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8樓 司法周刊雜誌社 收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所有仲裁請求係依據同一份仲裁協議提出；3. 各案的所有請求係依據多份仲裁協議提出，但各案當事人相同且各爭議所涉法律關係相同，而仲裁院認為各協議彼此相容。其中條件 1、2 為各機構規則所納入，有關條件 3 在依據多份仲裁協議而提出合併的程序要件上，各案當事人須相同且各爭議所涉法律關係相同；另仲裁協議須有相容性，此為各規則所共同接受。其他與 ICC 規定有不同程度的差異情況有：請求須源於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產生（ACICA、SCC）、涉及之多份契約間具有主從關係（CIETAC、SIAC）；SIAC、LCIA 規則另外規定，於仲裁庭組成後申請合併者，須符合「各案仲裁人相同」之要件。

四、在核定時應考量的情況方面：

除前述三程序要件，核定前應徵詢當事人意見，並得諮商仲裁庭看法，其他應考量者包括：仲裁協議的具體情況、案件之間的關聯性、案件的進展情形、已組成仲裁庭案件仲裁人指定或選定情況等。ICDR 規則將準據法、合併是否符合公義與效率，亦列為應考量的情況。

五、在核定後的效果方面：

一旦進行合併，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或核定權者另有決定，各案併入最先開始之案件，即合併成為一案。合併後有關仲裁人的規定，尚有：仲裁機構得解除對原仲裁人的選定；當事人得就合併後的仲裁人人選達成合意，如無合意，仲裁機構應重新指定仲裁庭成員；當事人被視為放棄選任仲裁人的權利等不同情形。另 SIAC 規則規定，於各案都未組成仲裁庭之前作成合併決定者，不影響仲裁庭隨後對由該決定引起的、就其管轄權提出異議作出決定的權利；已組成仲裁庭之後作成合併決定者，不影響任何當事人向仲裁庭申請合併仲裁的權利。

參 簡易仲裁程序

為使仲裁更為快捷、經濟，各主要國際仲裁機構引入的機制中，最為明顯的例子即是修正所謂的「簡易程序（expedited procedure）」（亦有稱「快速程序」），反映出仲裁機構試圖在案件管理上避免程序拖延的努力。有些機構係在其仲裁規則中加以規定（CIETAC、HKIAC、SIAC）；有些則另訂簡易程序規則而僅在仲裁規則中指明適用簡易程序規則的條件（ACICA、ICC、SCC），立法例並不一致。簡易仲裁重時效，其規範重點歸納如下：

一、在適用條件方面：

於仲裁庭組成之前，不僅特定標的金額以下案件得申請或原則上應適用該一程序，在當事人合意採用簡易程序情況下，逾該特定金額以上案件亦可進行；有部分機構（ACICA、HKIAC、SIAC）規則規定在案件存在特殊的緊急狀況時，也得申請適用；另就無爭議金額或金額不明確的案件，亦有授權仲裁機構考量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適用（CIETAC）。

二、在仲裁庭組成方面：

除非機構另有決定，原則上由獨任仲裁人審理，有由當事人合意選任者，亦有由機構選任情形。在仲裁協議已約定由 3 名仲裁人時，不同規則的處理略有相異，有 3 種情形：ICC、SIAC 作法較為強勢，只要當事人同意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其規則即應優先於仲裁協議任何相反的約定；CIETAC 以當事人約定為優先，不因較晚合意適用簡易程序而受影響；HKIAC 採取折衷作法，雖以仲裁協議為優先，但須以仲裁庭作出此一決定前已詢問當事人是否同意由獨任仲裁人審理而未獲合意者為前提。

三、在仲裁庭審理方式方面：

允許採取書面審理，惟立法例有些微差異，有以書面審理為原則、開詢問庭為例外者（ACICA、HKIAC、ICDR，即在特殊情況下經由仲裁人決定或當事人要求開庭）；有採取折衷者，由仲裁庭詢問當事人意見後，決定是否僅採取書面或以詢問方式審理（ICC、SIAC）。

四、在判斷作成期限與格式方面：

仲裁庭須於組成或案件管理會議之日起一定期間內（4、6 或 9 個月），或詢問終結 / 最後書狀提出後 30 日內作成最終判斷，惟在特殊情況下，經仲裁庭請求，仲裁機構仍可酌予延長。仲裁庭得簡述判斷所依據的理由，但當事人已約定無需任何理由者除外。

肆 早期駁回與即決程序

早期駁回與即決程序為 SIAC、SCC 分別於 2016、2017 年引入其規則之中，其設計目的在於簡化爭點流程、提升仲裁案件的審理效率，但兩者在運作上有同有異。在早期駁回方面，依據 SIAC 規則第 29 條規定，當仲裁聲請或答辯明顯缺乏法律依據（manifestly without legal merit），或者明顯超出仲裁庭管轄範圍（manifestly outside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tribunal）情況下，有關當事人可向仲裁庭申請採用早期駁回制度；申請方需詳述支持其申請的事實與法律依據，並在申請時一併副知相對方。仲裁庭決定是否准許申請；如果同意，應作裁示並簡要說明理由。仲裁庭應予各方當事人陳述機會，並於申請提交之日起 60 天內就請求事項作出決定。

根據 SCC 規則第 39 條規定，當事人可向仲裁庭申請以即決程序審理有關案件的事實或法律問題（包括管轄權、可受理性及實體有無理由問題），其適用情況例如：對案件結果有重要影響的事實或法律聲述明顯不能得到支持者；或即使另一方當事人所主張事實為真，惟依據適用的法律也不能作出對其有利裁決者；或對案件結果有重大影響的事實或法律問題，因其他原因而適合透過即決程序解決的情況。當事人申請時應提供立場依據及即決程序形式，並說明於案件中採取該程序的效率性與適當性。仲裁庭應予各方當事人平等合理的陳述機會，並考量案情資訊（包括該程序更能有效與加速地解決爭議），迅速有效地以命令（order）作出其認為適當形式的確定即決程序。

伍 第三方資助仲裁

第三方資助仲裁係指，當事人以外之第三方，支付當事人（通常為聲請人）在仲裁程序中部分或全部的仲裁費用，若受資助當事人的請求最終獲勝，第三方資助人將依據其與受資助當事人之間所簽訂的融資協議（funding agreement），以裁決最終支持的數額為基數，按預先約定比例獲取收益。如果受資助當事人的請求最終未獲支持，則其無需向第三方資助者支付任何款項。第三方資助仲裁頗有爭議，支持者認為有利於實現正義，特別是對於缺乏財力提起聲請或續行仲裁程序的當事人而言；反對者則直指此種「助訟」行為將增加不必要的「訴訟」，並從公共利益和法律職業倫理角度提出質疑。儘管如此，國際仲裁實務在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應用愈來愈多，繼包括倫敦、紐約、巴黎、日內瓦等城市之後，新加坡及香港本年亦通過法律修正允許第三方資助仲裁，希望透過適當的規範，引入該一制度以協助發展仲裁。

以新加坡為例，本年元月通過的民法修正案（Bill No. 38/2016）已廢除維持與包攬訴訟之普通法侵權規定（the common law tort of maintenance and champerty），並增訂就特定爭端解決程序所訂立之第三方資助契約排除違法或違反公共政策或法律之條款，為實施第三方資助仲裁提供法制基礎，未來在有關資助條件、適用類別等相關規則頒布後，國際仲裁等領域施行該一制度已為期不遠。

香港則於本年 6 月通過仲裁條例修正案（第三方資助法案），與新加坡有類似作法，就第三方資助仲裁部分，免除適用維持與包攬訴訟之普通法侵權規定，並增訂（Part 10A）在該制度下確保完整性的配套防衛措施，其重點：

（一）排除由律師或提供法律服務人士直接或間接的資助，以避免利益衝突。

（二）成立諮詢機構及主管機關，以協助訂定香港第三方資助的規範架構。

（三）將由主管機關頒行實務守則，內容包括資助協議、第三方資助者內部流程以及監督措施等在內必須遵行的標準與實務。

（四）資訊接收者有保密條款的適用。

（五）為避免利益衝突，任何第三方資助協議都應對他方當事人揭露。

總結而言，為凸顯仲裁程序解決民商事爭議的優勢，各主要國際仲裁機構不斷創新思維修正規則，其中最具代表性之一的作法是以迅速有效的程序設計，在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下找尋能夠運作的空間，一方面師法民事訴訟程序，另一方面也創設有異於訴訟程序的新規，使得仲裁制度在程序上愈來愈獨樹一幟。本文所探討的議題僅是仲裁機構為更有效率地解決民商事爭議所作的努力，是部分而非全貌。為跟上國際仲裁制度新潮，吾人仍須不斷就整體發展作更深更廣的研究，以為充實我國仲裁法制所用。

（作者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理事長
中國文化大學法研所教授）

WEEKLY 周刊 徵稿啓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法學新知的作品。二、本刊內，以利參考。三、本刊並歡迎一次刊出文章並將置司法 WEEKLY 周刊 訂閱 優幣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周法周刊